## 課輔小老師實施方案宣導事項

## 一、操作流程與相關表格填寫如下:

	教師	課輔 小老師	受輔 學生	備註
A. 教師遴選課輔小老師 與需受輔導學生	提出課輔小老師名單			填寫教師申請表(內 含預估時數)送至教 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B. 課輔小老師輔導受輔 學生		表一、表三 (時數統計表、輔導過程照片)	表二 (教學記錄表)	表格需確實填寫及記錄。
C. 課輔期程結束	表四 (教師版問卷)	表三 (輔導過程照片)	表五 (學生版問卷)	成果資料彙整繳交 照片僅收取電子檔

## 二、交回表一、表二即可繼續申請輔導時數。

(原則上以兩周為輔導,輔導次數如不頻繁,可以每月繳交一次為基準,資料區間請以2個月為限。) 三、煩請教師在審核文件資料時幫忙注意資料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與照 片記錄資料是否充足。

## 四、本計畫主要執行及宣導方式如下:

- 1. 藉由大型會議向各教學單位進行子計畫說明及推廣(行政會議、管考會議等)
- 2. 實務研討與分享座談會(召開教師、課輔小老師經驗分享座談)
- 3. 於每月 28~30 日彙整當月執行時數,如未能於當月月底繳交,將併入下期計算(至多不超過 2 個月),請各位準時繳交,不要耽誤到自身的福利。(計算周期:自 104 年 1 月~104 年 10 月底止)

五、有額外經費需求者請洽教務處主任(分機 2100)。